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95,297,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9,670,839.0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通远	赵曦瑞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产业。同时,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份额,收回投资并获取一定利润。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该业务主要包括光伏设备产品和半导体设备产品。光伏设备包括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金刚线开方机、金刚线切片机、多晶检测自动化设备等。半导体设备包括区熔单晶硅炉、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等。

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特别是光伏设备方面发展多年,累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设备产品质量过硬,售后服务全面细致,客户满意度较高。

(2)新能源发电业务

该业务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公司自2012年进入光伏发电领域以来,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后又涉足风力发电领域,截至2018年年底,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约为1.34GW,在国内从事光伏发电的民营企业中排名前列,具备一定规模效应。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28亿千瓦,同比增长12%;其中,风电装机1.84亿千瓦,同比增长12.4%,光伏发电装机1.74亿千瓦,同比增长34%。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38.3%,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的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1.8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1,700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比重为26.7%,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风电3,6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光伏发电1,7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全年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7%,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弃光电量54.9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光率3%,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涉及的下调补贴强度虽对公司已开网的光伏电站没有影响,但对整个光伏行业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新的政策导向和行业情况,及时调整发展策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3)新材料业务

公司硅棒、硅锭与硅片业务主要产品为直拉单晶硅棒及硅片、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其中,硅棒、硅锭产品主要规格为8、8.5英寸单晶硅棒和G6、G7、G8多晶硅锭,硅片产品主要包括6、6.5、8、8.5英寸单晶硅片和6、8英寸多晶硅片。多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区熔单晶硅棒可满足大功率电子器件的应用需求。公司自2015年对外销售区熔相关产品以来,区熔硅棒、硅片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

(4)节能环保业务

公司该业务包括脱硝催化剂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我国催化剂行业不断发展,但公司专利产品稀土催化剂初步批量生产,需在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突破,以便更好参与市场竞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5,305,231,129.00	13,451,389,331.99	13.78	11,989,184,532.68
营业收入	2,034,043,142.87	1,917,286,734.90	6.09	1,812,992,1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46,620.16	390,131,482.97	15.87	258,007,4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484,923.51	323,040,580.60	26.45	188,992,10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5,933,996.28	6,563,605,238.18	5.06	6,253,065,3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15,216.74	1,107,841,722.65	-71.73	482,885,94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09	增加0.63个百分点	4.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8,274,536.88	653,345,954.93	481,630,984.28	350,791,66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20,621.51	175,611,695.75	147,788,580.52	-27,674,27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496,063.87	171,331,121.54	144,849,361.60	-25,191,6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8,874.66	36,245,305.77	309,671,089.15	43,987,696.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焕培	-39,700,000	409,998,668	20.5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18,098	2.5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0	2.54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16号私募投资基金	39,700,000	39,700,000	1.99		无		其他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921,637	1.4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1.4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聚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20,488	18,662,608	0.94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82,200	0.8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307	11,500,307	0.5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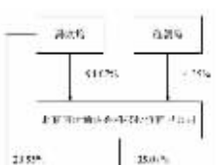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京运01	136788	2016.10.24	2021.10.24	1,200,000,000.00	4.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京运02	136814	2016.11.03	2021.11.03	1,200,000,000.00	3.9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支付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每手债券派发利息4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支付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的利息,每手债券派发利息39.80元(含税)。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6京运01”、“16京运02”公司债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394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27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公开发行的“16京运01”、“16京运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发行的“16京运01”、“16京运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109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32	51.04	3.2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5	-6.67
利息保障倍数	2.33	2.22	4.9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4,043,142.87元,同比增长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046,620.16元,同比增长15.8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484,923.51元,同比增长26.45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3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3,094,242.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4,127,203.17
	应收票据	-52,363,315.85	应付票据	-600,761,733.03
	应收账款	-1,020,730,926.19	应付账款	-663,365,470.14
	其他应收款	4,654,152.18	其他应付款	23,239,151.49
	应收利息	-4,654,152.18	应付利息	-23,087,151.49
	应收股利		应付股利	-152,00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101,029,995.41	管理费用	-59,336,801.90
	工程物资	-101,029,995.41	研发费用	59,336,801.90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8,430,000.00元,调减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8,430,000.0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调整,未对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69户(含本年度注销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7户,减少4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将在2018年度薪酬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确定其薪酬标准。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0票弃权,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仁德、关树军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指标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00	-2,28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3,017,701	0	1,993,017,701
股份总数	1,995,297,701	-2,280,000	1,993,017,701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含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8、临2016-009、临2016-010)。

2、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

3、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8、临2016-019)。

4、2016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2月26日,授予价格为3.78元/股,授予数量为430万股,授予人数为8人,本次授予的4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5)。

5、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高级管理人员朱仁德拟向本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87万元。上述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3日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4、临2016-076)。

6、因公司2016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20,000股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8月8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05、临2017-006、临2017-024、临2017-036)。

7、因公司2017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40,000股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临2018-027、临2018-036、临2018-03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000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涉及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 P0 - V(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731,77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2016年8月18日派发完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681,77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2017年7月25日派发完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529,77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7月26日派发完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529,77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应扣除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由公司代为保管的现金红利,故本次回购价格拟由3.64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最终价款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确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年度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我们同意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年度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我们同意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00	-2,28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3,017,701	0	1,993,017,701
股份总数	1,995,297,701	-2,280,000	1,993,017,701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含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1,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4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1,140,000股。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以及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415,770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01,7701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9,415,77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01,77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